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永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永全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仟元。

未扣案之餅乾貳包，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叁佰零肆元。

犯罪事實

謝永全於民國114年1月6日20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之城隍廟，見高上宜擺放在供桌上祭拜神明價值共新臺幣（下同）304元之Pepperidge餅乾2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竊得上開2包餅乾，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謝永全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677號卷【下稱偵字卷】第45、46頁），核與告訴人高上宜之指訴（偵字卷第19、20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偵字卷第23-25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

(二)競合：

01 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之餅
02 乾，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而應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4 為合理。

05 (三)量刑：

06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合法方式取得財
07 物，竟未經同意拿取告訴人之餅乾2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08 損失，應予非難。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
09 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有罪質相同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非初犯，本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
11 刑，惟距上開犯行已逾10年，此亦應作為量刑參考之憑據。
12 又被告陳明有賠償之意願，然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
13 解，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偵字卷
14 第49頁），是被告未能彌補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非可全然歸
15 責於被告，尚難憑此為不利之考量。另參以被告高職畢業之
1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偵字卷第7頁）一切情
17 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緩刑之宣告：

20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21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22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23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24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
25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26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27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28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期望
30 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其社會生活
31 關係之維持綜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被告於本

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二)如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未扣案之餅乾2包，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自陳：餅乾2包已食用完畢等語（偵字卷第8頁），已無法返還原物，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應予追徵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